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集房源信息 操作手册

一、操作入口

建议用 IE 浏览器打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页面，如图：

电子税务局链接：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



二、注册个人账号

如果办税人员尚未注册电子税务局账号，则需要先进行电子税务局账号注册。如果办税人员已有电子税务局账号，可直接跳过这一步。

打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页面后，点击页面右上角【注册】按钮，进入用户注册页面。

通知公告 [地税]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核公告 [2017-05-17]
[地税] 更新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省通办业务事项清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授权办理全省通办业务的.....》 [2017-05-16]
[地税] 关于启用企业所得税税收风险提示服务系统的公告 [2017-04-25]

办税服务

办税行政公示 办税指南 办税地图 办税日历 下载专区 办税专题 办税预约

公众查询

发票查验 税务登记信息查询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进入注册页面后，填写注册的基本信息（其中红色星*号为必填项）；阅读电子税务局服务协议后，勾选“同意协议并注册”，点击【提交注册】按钮，待提交成功后，页面会显示注册成功。

用户注册

用户名* 输入用户名 用户名最少需包含4个字符，最多可包含12个字符，可以使用数字、中文及字母，且前四个字符必须为字母或中文

输入密码* 输入密码 密码长度为8到16位，必须包含数字及大、小写字母的组合

确认密码* 确认密码

图片验证码* 图片验证码 

手机号* 手机号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电子税务局服务协议:

四、用户注册、实名认证成功后，本网站将为您提供基于日常办税使用的基础业务。您有权在电子税务局端为您开通，并同意向您提供服务的基础上使用相关办税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用户采用数字证书的，可以使用本网站的所有功能；用户为非证书，可以使用本网站基于日常办税使用的基础业务。具体支持的功能范围以系统版本为准。
五、用户账号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您在使用本网站服务过程中，须对自己使用服务的行为及上传的资料真实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请勿故意或者过失损害其他使用者的各类合法权益，请勿利用本网站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际公约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您提交、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将仅对税务人员可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及下属各级机关依法管理用户相关信息及用户办税相关信息，并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用户的涉

同意协议并注册

提交注册 重置

三、登录

使用已注册的账号登录电子税务局，弹出“办税身份选择”窗口后，选择需要导入数据的企业，点击【企业进入】按钮。

注：若是登录的账号没有进行实名制信息绑定，需先进行实名制信息绑定。未进行实名制信息绑定的企业进入后看不到对应的菜单。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采集房源功能

进入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后，点击【事项办理】-【涉税事项办理】-【申报】，选择【房产交易智能办税-增量房合同发票信息采集】，点击【办理】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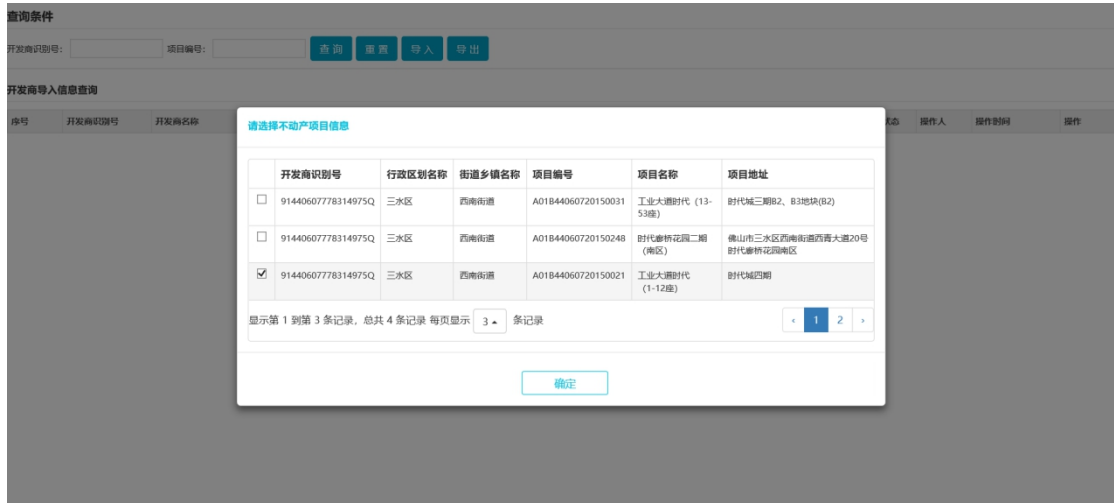


若是选择的企业不存在不动产项目登记信息，系统弹出“未查询到有效的不动产项目登记信息，请确认！”

对“未查询到有效的不动产项目登记信息”的情形，需联系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不动产项目登记后，再进行房屋信息采集。



若是选择的企业存在多条不动产项目登记信息，勾选对应的不动产项目信息，点击【确定】按钮，进入页面后自动带出企业识别号和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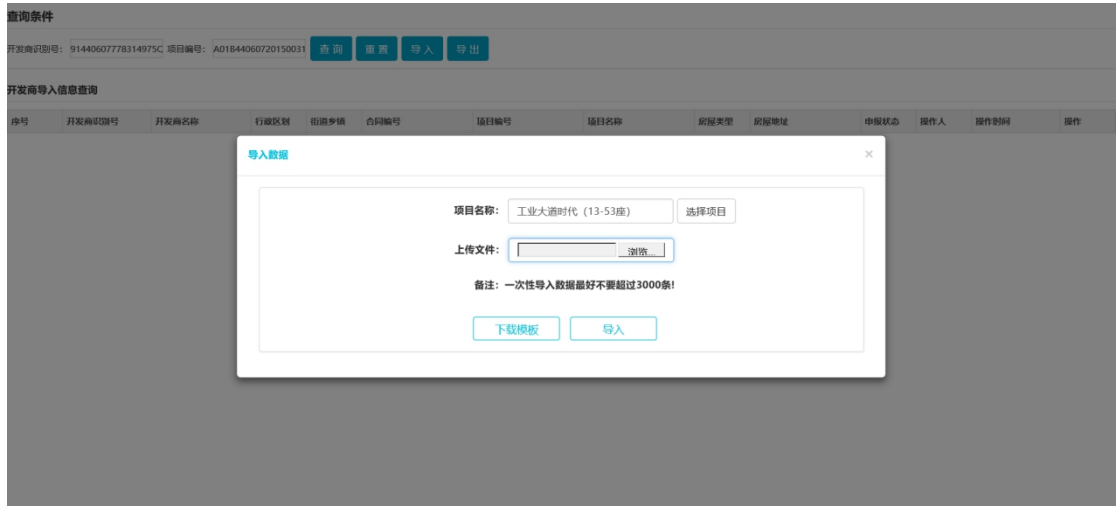


(一) 导入合同及发票信息

点击【导入】按钮，弹出导入数据窗口。点击【选择项目】，可供选择对应的项目进行数据导入。点击【下载模板】按钮，根据模板的要求填写数据后；点击【浏览】按钮，选择对应的文件后，点击【导入】按钮，即可导入成功。

若是同一个合同编号再次导入数据，则会将该合同号原有的信息作废，导入数据将读取最新的数据。（未申报的合同号可以再次进行导入修改数据，若是已申报的合同号则不允许修改）

注：模板必填内容包括：合同编号、增值税发票金额（含税）（包含装修款）、营业税发票金额、实测建筑面积、购房人联系电话。其中金额填写若无值，直接填写0。



(二) 查询导入信息

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该不动产信息。点击【详情】按钮，可具体查看到该合同号所导入的数据信息。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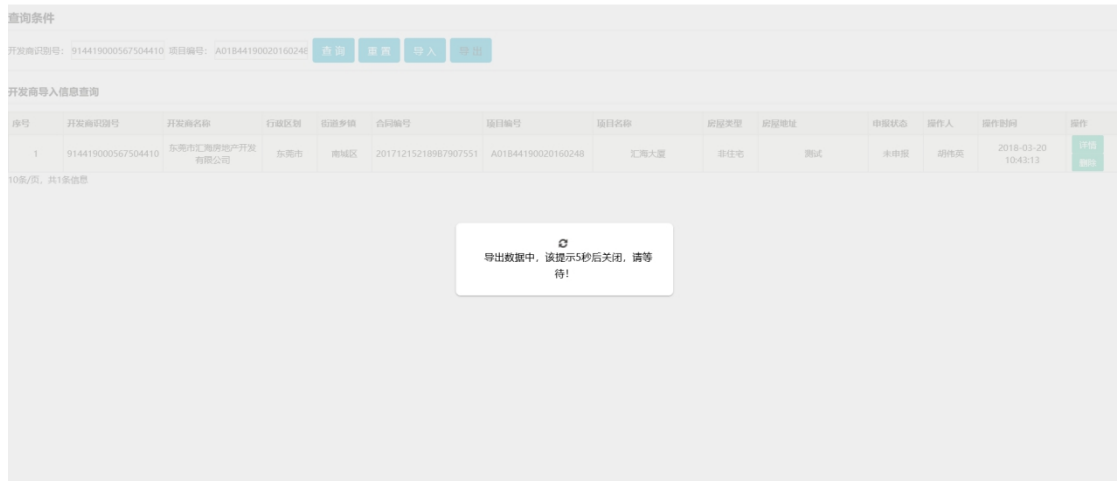
开发商识别号: 75C 项目编号: A00031 查询 重置 导入 导出

开发商导入信息查询

序号	开发商识别号	开发商名称	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房屋类型	房屋地址	申报状态	操作人	操作时间	操作
1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1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2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2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3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3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4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4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5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5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6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6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7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7	AC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8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8	A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9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19	AC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10			三水区	西南街道	1111120	A0		商品住房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尖峰南铁轨大道西	未申报		2018-03-21 11:34:18	详情 删除

(三) 导出合同及发票信息

点击【导出】按钮，页面弹出提示“导出数据中，该提示5秒后关闭，请等待”。等待弹窗消失，即可成功导出数据。



(四) 删除合同及发票信息

若是导入合同及发票信息有误，可点击【删除】按钮，删除该导入数据。（已经成功申报的信息不能进行删除）

